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皖继教委〔2022〕1号

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省管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各医学高等院校附属医院，委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研究决定，批准公布 2022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857 项（其中 2022 年新批准项目 463 项、2021 年备案项目 264 项，中医项目 130 项）。批准项目详情请登录“安徽省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查询。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办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皖继委〔2015〕1 号文件规定，通过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http://www.ahscme.cn>）做好项目申办、项目审核、信息反馈和学分授予的全过程管理。申办单位须提前 2 周将项目办班通知

及日程安排报送省继教办，并在项目举办结束后1个月内网上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同时将所有学员名册、教材、原始签到簿（含半日签到）各1份报送省继教办核查存档（见附件1、2）。电子学分办理流程见附件3。

二、各申办单位应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内容及授予学分等项目信息。如举办继教项目时间、地点或师资变更的，必须在项目举办前一个月书面上报省继教办批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考勤和考试（考核）等制度，不得违规收费和违规授分。所有项目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不得跨年度举办。项目的网上执行情况反馈必须在2023年1月10日前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2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继续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卫传〔2020〕214号）有关要求执行。

三、本年度项目现场督导工作仍着重对项目学时、内容、师资、签到及考勤考核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通报结果。督导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依据，严重违规者将直接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各项目申办单位应主动接受省、市两级继教委的监督管理。各市继教委员会对批准在辖区内举办的项目至少按20%比例抽查，并填写“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评估表”（见附件4），于2022年12月20日前集中报送省继教办。

四、省级继教项目举办单位应在办班通知上特别提示学员，参加学习时务必携带继教IC卡或提供继教IC卡号，以保证顺利

获取项目学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杨昱

电话（传真）：0551-62998587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435 号 217 室

联系人：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处 祝劲松

电话：0551-62998560，传真：0551-62998563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435 号 242 室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传真）：0551-62829118

邮箱：ahsjjb@163.com

地址：合肥市龚湾路 15 号省医学会 208 室，邮政编码：230061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上述单位联系。

- 附件：1.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名册
2.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签到簿
3.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
4.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评估表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2: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签到簿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主办单位(盖章):

填写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专 业	职 称	联系电话	半日签到		备 注
							上午	下午	

附件 3: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

一、登陆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http://www.ahscme.cn>），点击“学分管理”栏目，输入 ICME 用户名及密码后进入管理系统。

二、点击“添加申报的项目”，输入项目申报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后点击“查询”；选择将要举办的项目点击“添加此项目”，并完善项目信息（明确项目举办的起、止时间），保存后显示“添加成功”。

三、打开继续教育管理系统（ICME），在“项目课题管理”完整填写“课题管理”信息（填写项目对应的若干课题的明细、举办时间、刷卡时间、刷卡次数），完成后提交审核。

四、待审核状态变为“已通过”时即可进入终端程序下载举办项目：

1. 打开终端程序点击“下载课题”输入用户名、密码，设定时间段后下载，在“选择课题”里选中将要举办的项目，点击选择要举办的课题；

2. 举办活动选择刷卡次数点，击开始刷卡，将 IC 卡依次放至读卡器读卡区（红灯亮时表示正在读卡），刷卡结束后点停止刷卡；

3. 活动结束后双击终端程序，点击上传学分输入用户名、密码后先导入刷卡记录后上传学分（联网状态）；

4. 登录 ICME 在学分管理里面选择本级学分维护，审核状态选择仅保存再查询，检查合格后提交审核。

五、项目举办结束后，请在 2 周内登陆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点击“项目管理”栏目下的“省市级项目”，进入省级继教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点击“执行汇报”，选择年度和项目等级后点击“查询”，再点击拟上报项目的“管理执行情况”并“添加执行情况”，按照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完整后保存上报。执行情况上报后及时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省继教办。市县级主办单位项目材料经市继教委员会审核后方可报送至省继教办。